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0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2.jpg、

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3.jpg、

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4.jpg、

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5.jpg、

A09030000E_1140100415_senddoc1_Attach6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

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，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4327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
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
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
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運用，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
區」下載運用（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
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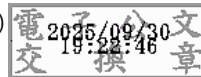


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